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憲忠

被上訴人 京銳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怡蓁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 年度建更一字第1 號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9 萬4,97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 萬5,75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